

#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5 年 5 月 13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9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0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 七、 | 有关声明.....                    | 25 |
| 八、 | 备查文件.....                    | 27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恒缘新材 | 指 |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指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 瓴泓晟瑞             | 指 | 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峰米网络             | 指 | 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值信志和             | 指 |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2024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恒缘新材   |
| 证券代码          | 83457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
| 主营业务          |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87,362,544   |
| 主办券商          | 万联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易江洲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
| 联系方式          | 0734-8427647   |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引拔件和模压件）、耐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云母制品（板、带、云母箔）、柔软复合材料（含预浸材）、绝缘工程模塑料、绝缘成型加工件（油道）等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和前沿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集中在轨道交通、输变电、电机、发电机、新能源（核电、风电）、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

#### 3、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通过直接服务终端客户，与部分重要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用“以点带面”的营销策略，以湖南省为中心，向全国多个销售区域辐射。各区域分派具体销售人员负责，定期对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回访，了解重点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湖南省电工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创新平台，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7,9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5.00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39,5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369,224,459.62   | 401,751,523.31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78,378,815.70    | 74,789,594.46    |
| 预付账款（元）       | 1,588,254.81     | 2,979,855.47     |
| 存货（元）         | 42,434,181.13    | 46,864,909.18    |
| 负债总计（元）       | 155,628,955.01   | 175,504,270.2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28,352,483.76    | 33,224,806.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213,595,504.61   | 226,247,253.08   |

|                      |        |        |
|----------------------|--------|--------|
| (元)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44   | 2.59   |
| 资产负债率                | 42.15% | 43.68% |
| 流动比率                 | 1.52   | 1.31   |
| 速动比率                 | 1.16   | 0.97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71,697,848.99 | 183,594,112.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5,591,215.98  | 16,865,480.76  |
| 毛利率                                     | 44.43%         | 39.3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7.49%          | 7.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6.75%          | 7.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139,045.56  | 15,659,520.4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5           | 0.1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29           | 2.23           |
| 存货周转率                                   | 1.97           | 1.99           |

注：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37.88万元、7,478.96万元。公司2024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年末减少358.92万元，降幅4.58%，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哈尔滨电机、航天光华、通用电气水电等知名企业，其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安全性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且下游客户信用良好，回款较好所致。

2023年、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9、2.23，变动不大。

### （2）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58.83万元、297.99万元，总体占比相对较低，余额增长主要是业务需求增加，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4,243.42万元、4,686.49万元。2024年年末存货较2023年年末增加443.07万元，增幅10.44%，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根据销售计划情况增加备货所致。

2023年、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7、1.99，变动不大。

### （4）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835.25万元、3,322.48万元，其中2024年末比2023年末增加487.23万元，增幅17.18%，主要原因系业务增长，采购增加，根据支付周期，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562.90万元、17,550.43万元。2024年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年末增加1,987.53万元，增幅12.77%，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1,359.55万元、22,62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44元/股、2.59元/股。

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3年年末增加1,265.17万元，增幅5.92%，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盈利导致的净资产增加所致。202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一致。

###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15%、43.68%，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31，速动比率分别为1.16、0.9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169.78万元、18,359.41万元。公司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较2023年增加1,189.63万元，同比增长6.93%，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风电项目绝缘加工件订单继续增长，同时耐热复合制品的航空航天定制产品也有所增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59.12万元、1,686.55万元。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27.43万元，同比增长8.17%，主要是2024年回款较好，信用减值损失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减少，且相较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2024年无相关事项，公司盈利水平保持平稳增长。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4.43%、39.30%，2024年比202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外采购的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有所上涨，生产成本有所提高。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年、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9%、7.65%，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5%、7.28%，略有增长，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3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3.90万元、1,565.95万元。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2.05万元，增幅19.18%，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且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如该议案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3 名，为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C9HQM86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元）   | 30,000,000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7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1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2MA600N772K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邓铁军  |
| 注册资本（元）  | 3,000,0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9 月 2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2MA7BFPLK7W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俊涛   |
| 出资额（元）   | 1,500,000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5 栋 105 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

## 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承诺于公司召开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之前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5、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3,800,000   | 19,000,000  | 现金   |
| 2  | 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2,900,000   | 14,500,000  | 现金   |
| 3  |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企业或机构 | 1,200,000   | 6,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7,900,000   | 39,500,000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7-00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624.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5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公司股票仅 6 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 1.87 元/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885 万股，价格为 4.00 元/股。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 5,241,752.64 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 6,115,378.08 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5,378.08 元。发行对象已知悉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前述权益分派拟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前完成，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与发行对象已充分考虑了前述权益分派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的影响，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已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股票认购的数量和认购价格不作调整。

#### （5）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防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柔软复合材料等绝缘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同行业其余 9 家挂牌公司 2023 年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均未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剔除 3 家（雷博司、武汉科锐、金凤凰）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挂牌企业，其余 6 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5 月 9 日）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所属层级 | 交易方式 | 市盈率 PE | 市净率 PB |
|-----------|------|------|------|--------|--------|
| 830818.NQ | 巨峰股份 | 创新层  | 做市交易 | 11.94  | 1.66   |
| 831313.NQ | 中超新材 | 基础层  | 集合竞价 | 77.24  | 3.90   |
| 831892.NQ | 新玻电力 | 创新层  | 集合竞价 | 11.45  | 1.30   |
| 873411.NQ | 浩辉股份 | 基础层  | 集合竞价 | 45.79  | 0.91   |
| 873521.NQ | 鼎尚电子 | 基础层  | 集合竞价 | 8.92   | 0.92   |
| 874094.NQ | 广信科技 | 创新层  | 集合竞价 | 8.24   | 1.86   |
| 平均值       |      |      |      | 27.26  | 1.76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以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 5.00 元/股测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26.32 倍，市净率为 1.93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和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员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新增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发生的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详见本节“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之“(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5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00,000   | 0           | 0             | 0             |
| 2  | 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   | 0           | 0             | 0             |
| 3  | 长沙值信志和企业<br>管理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1,2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7,900,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39,500,000.00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39,5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

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5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广发银行衡阳分行      | 2023年9月22日  | 6,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生产经营        |
| 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县支行 | 2024年5月31日  | 3,0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生产经营        |
| 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县支行 | 2024年5月31日  | 2,0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生产经营        |
| 4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0月17日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生产经营        |
| 5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1月12日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生产经营        |
| 6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1月21日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生产经营        |
| 7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2月12日 |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生产经营        |
| 8  | 农业银行衡阳石鼓支行    | 2025年1月15日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生产经营        |
| 9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2月17日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生产经营        |
| 10 | 湖南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 2025年3月7日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生产经营        |
| 11 | 长沙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3月27日  | 5,150,000    | 5,150,000  | 5,150,000  | 生产经营        |
| 12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3月24日  | 2,650,000    | 2,650,000  | 1,850,000  | 生产经营        |
| 13 | 上海浦发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5月8日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 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           | 43,800,000   | 40,300,000 | 39,500,000 | -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9,5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引拔件和模压件）、耐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云母制品（板、带、云母箔）、柔软复合材料（含预浸材）、绝缘工程模塑料、绝缘成型加工件（油道）等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和前沿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集中在轨道交通、输变电、电机、发电机、新能源（核电、风电）、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5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具体影响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禄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认购数量<br>(股)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第一大股东 | 高禄生 | 17,041,400  | 19.5065% | 0           | 17,041,400  | 17.8889% |
| 实际控制人 | 高禄生 | 28,157,568  | 32.2307% | 0           | 28,157,568  | 29.5579%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高禄生直接持有公司 17,041,400 股，持股比例为 19.5065%，另外其他股东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及高梓峰与高禄生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 11,116,168 股，因此，高禄生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 28,157,568 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2.230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依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7,95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95,262,544 股，高禄生及其一致行人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及高梓峰持有股份数不变，高禄生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仍为 28,157,568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更为 29.557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高禄生，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瓴泓晟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值信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专项资金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审核程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限售期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其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认购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万联证券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达                    |
| 项目负责人 | 郑文钦                   |

|            |              |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郑文钦、石丹       |
| 联系电话       | 020-38286588 |
| 传真         | 020-38286588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朱志怡                          |
| 经办律师  | 谢勇军、甘露                       |
| 联系电话  | 0731-82953778                |
| 传真    | 0731-8295377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泽敏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颜忠、朱显锋                  |
| 联系电话    | 0731-85164366           |
| 传真      | 0731-85164366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英鹏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